

《梅江区城北镇“百千万工程”第四批典型村（扎下、群益、玉水）培育项目》采购需求书

为加快推进梅江区城北镇“百千万工程”第四批典型村（扎下、群益、玉水）培育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，我单位拟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，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梅江区城北镇“百千万工程”第四批典型村（扎下、群益、玉水）培育项目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(1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(2) 参与报名的单位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：

工程勘察资质需满足以下①②任意一条要求：

(1) ①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岩土工程（勘察））乙级或以上资质及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（专业类别须包含工程测量）乙级或以上资质。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岩土工程（勘察）、工程测量）乙级或以上资质；

(2)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或市政行业（道路工程）专业乙级（或以上）设计资质。

(3)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或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专业乙级（或以上）设计资质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对梅江区城北镇“百千万工程”第四批典型村（扎下、群益、玉水）培育项目，具体以合同服务内容为准。

四、选取中介机构方式和服务金额

(1) 选取中介机构方式：方案择优

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（格式自拟，不作统一要求），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，我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，综合比较服务响应、人员、价格等因素后，选定中选服务机构。

（2）服务金额：工程建安费约 305 万元。勘察设计费参考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编制的《工程勘察设计（第二版）收费导则（2024 年）》计算，本项目采取报下浮率方式报价，下浮率区间值为 10%-20%，请中介机构合理报价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按照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九、其他要求

确定中选机构后，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，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。

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11 日

